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或“公司”）拟向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80.35% 的股份，向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3%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二、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

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